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及 X 公司的附屬公司 甲公司——X 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甲人士控制 乙公司及丙公司——各為 X 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一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控制 丁人士、戊人士——各為 X 公司董事兼股東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丁人士及戊人士統稱「 相關股東 」
事宜	在 X 公司擬將附屬公司私有化的行動中，每名相關股東是否各佔重大利益，並須於 X 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通過有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14.46、 14A.56 14A.36 條
議決	甲公司與戊人士於建議中各佔重大利益，須於 X 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通過有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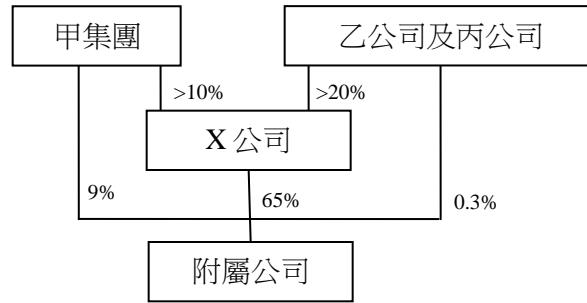
實況摘要

1. X 公司與若干由甲人士控制的公司(甲集團)分別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5%及 9.9%。
2. X 公司擬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將附屬公司私有化。
 - 根據協議，所有附屬公司的股份(由 X 公司與甲集團所持有的除外)(協議股份)將會於換取現金代價後被註銷。

- X 公司亦會按《收購守則》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 持有由附屬公司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的人士。
- 3. 協議生效後，所有協議股份會被註銷，未在有關紀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的有效購股權亦將失效。
- 4. 建議須按《收購守則》規定，經由附屬公司的獨立股東 (即不包括 X 公司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批准。就有關建議而言，相關股東即是指與 X 公司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
- 5. 建議完成後，X 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大約 90%。有關建議將構成 X 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於 X 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6. 由於協議股份的部分股東與持有有效購股權的人士同為 X 公司的關連人士，X 公司按有關建議與他們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 7. X 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 (包括與 X 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問題是，每名相關股東於建議中是否佔有重大利益，並須於 X 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通過有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X 公司的主要股東

- 8. 甲公司為甲人士全資擁有。甲集團(包括甲公司)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 (不包括透過 X 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甲集團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將不構成協議股份的一部分，而於協議生效時不會被註銷。
- 9. 乙公司與丙公司是由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控制。乙公司與丙公司共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不包括透過 X 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 10. 以下的股份架構簡化圖顯示: 於擬進行的私有化程序前，甲集團，乙公司及丙公司於 X 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



丁人士及戊人士——X公司的股東

11. 丁人士及戊人士同為 X 公司與附屬公司的董事。戊人士亦為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
12. 丁人士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佔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 0.0001%。
13. 戊人士並無持有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但持有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被行使時，附屬公司將要發行的正股相當於它的已發行股本約 2%。

事宜

14. 每名相關股東於建議中是否各佔重大利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2.15 及 14.46 條的規定，就通過有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適用《上市規則》及原則

15. 第 2.15 條規定：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 謹此說明，《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上市規則》第 2.15 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16. 第 2.16 條規定：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17. 第 14.40 條規定：

如屬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9 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此外，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8. 第 14.46 條規定：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19. ~~第 14A.54~~14A.36 條規定：

~~本交易所規定，任何於建議中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該項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分析

20. 《上市規則》第 2.16 條載有界定股東是否具有《上市規則》所指重大利益的因素(這些因素並非包括所有情況)。該規則亦指明，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金錢或財務上的觀點來衡量。
21. 在斷定有關利益是否重大時，聯交所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所有情況。

甲公司

22. X 公司表示，甲公司作為 X 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有關建議中並不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甲集團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 9.9% 股權並不構成協議股份的一部份，而甲集團亦無權收取現金代價。
23. 聯交所並不同意此說法。如第 2.16 條所載，利益是否重大不一定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
24. 根據協議，X 公司與甲集團之間定有特別安排，即令甲集團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協議之內，因而不會於協議生效後被註銷。聯交所認為甲集團(作為這項安排的其中一方)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並須於 X 公司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乙公司與丙公司

25. 乙公司與丙公司各持有 X 公司重大的股權，而 X 公司則持有附屬公司 65% 權益。雖然乙公司及丙公司均為協議股份的持有人，但比較它們透過 X 公司持有的權益，二者於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合計約 0.3%)相對微薄。聯交所同意：由於乙公司與丙公司(作為 X 公司主要股東)於建議中的利益與 X 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乙公司與丙公司在建議中將不會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
26. 聯交所亦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條文，X 公司與乙公司及丙公司的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7. 乙公司及丙公司將毋須在 X 公司有關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丁人士

28. 聯交所同意丁人士於建議中並不佔重大的利益，因為他所持的協議股份微不足道。他亦承諾將協議股份捐贈慈善團體，使他在建議中與 X 公司沒有任何交易。因此，他將毋須在 X 公司有關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戊人士

29. 有關建議涉及將附屬公司私有化。戊人士是當時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持有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他於建議中的利益是有別於 X 公司的其他股東。在有關情況下，他的利益被視為重大利益。
3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建議中 X 公司與戊人士的交易將構成 X 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當 X 公司提出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而該建議包括與戊人士的交易)時，戊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議決

31.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與戊人士於建議中各佔重大利益，並須於 X 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通過有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